

香港交易  
其準確性  
內而產

本聯合公告  
亦不會於任  
司法權區

茲提述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聯合發(i)日為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0日及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日為2022年12月2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有關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除有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2023年1月13日)，已就22,167,000股H股接獲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獨立H股股東持有H股(不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H股要約項下已有效提呈接納的22,167,000股H股)、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6.66%、6.24%及1.58%。

於記錄日(2023年1月13日)，概無接獲內資股要約之有效接納。

於要約開始，要約人或其一致行人士概無擁有或控或主於山東鳳祥股份、購股權、衍、工具、認股權證、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或其他相關證(義見收購規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

-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議(經補充買賣議修訂及重)收購的合共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0.92%)及該等要約項下涉及22,167,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人士於要約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及
-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山東鳳祥任何相關證(義見規22註釋4)。

鑒於於記錄日的有效接納，(a)於記錄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人士擁有合共1,015,021,5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2.50%)，包括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及22,167,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約

6.24%)；及(b)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合共332,833,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93.76%及23.77%)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該等要約 步 於綜合文件日 起計21日內 供接納。首個截止日 為2023年1 18日(星 三)(或根據收購 規 之較後日 )。要約人 根據收購 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 於2023年1 18日(星 三) 下 七時正 透過聯交所網站及山東鳳祥網站聯合 發公告， 明該等要約 是否已修訂或延長。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首個截止日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獲批准，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各自 延長至2023年2 1日(星 三)(或收購 及執行人員允許的任何其他日 )。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除牌接 件於首個截止日 獲達成，該等要約 延長至2023年2 15日(星 三)， 因為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 後至 28日 2023日料精料作止料料料收料於料攤料攤日料料料料日料料料整料料料料

一 繼續遵 上市規 的規 ，亦 必繼續 於收購 ，具體 決於其  
就收購 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彼等 於股東大會上  
投票 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表決權超過10%  
及／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表決權超過10%投票 對除牌決議案， 山  
東鳳祥仍 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為免 問，該等要約並非以批准除牌決議  
案為 件。

獨立H股股東於考慮相關風險時 請 慎行事。

## 撤銷上市地位

於除牌決議獲批准及除牌接 件獲達成後，山東鳳祥 根據上市規 第  
6.12 請 山東鳳祥於聯交所除牌。目 預 H股 於2023年2 16日(星  
四)下 四時正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除牌決議獲批准及除牌  
接 件獲達成，並 得有關於除牌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 作 。

承董事會命

\_\_\_\_\_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 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3年1 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 ，董事會 括執行董事 志光先 、肖東 先 、 鷹  
女士及石磊先 ；非執行董事 景先 及張傳立先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 先 、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 。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慎」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虛」誤。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慎」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虛」誤。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